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1900881

东市监处罚〔2025〕1312150015号

当事人: 东莞市桥头成双日用百货店(薛成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2441900MADHHYW72Y

住所(住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元湖一路一巷27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薛成双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420527199401221020

联系电话: 15918387355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元湖一路一巷27号101室

2024年9月13日,根据群众的举报线索,我局依法检查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元湖一路一巷27号101室的东莞市桥头成双日用百货店检查,现场发现该店正在营业,主要从事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卷烟、日用品的经营活动,该店涉嫌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销售卷烟的经营活动,我局依法立案调查。经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案件相关调查取证已经完成。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4年8月3日至2024年9月13日共购进卷烟红玫王、硬盒云烟、小支黄鹤楼、硬盒黄山、硬装红双喜、硬盒招财猫、硬盒白沙烟、白色白沙烟、红色软装牡丹、红色硬装红旗渠、硬装真龙、硬装娇子、硬装新时代、硬装玫瑰、硬装七匹狼、硬装黄山、硬装南京、硬装猴王、软装红梅、硬装金圣、共20条(200包)。当事人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擅自在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元湖一路一巷27号101室的东莞市桥头成双日用百货店内从事销售烟草制品的经营活动,于2024年8月3日至2024年9月13日期间销售出上述卷烟共计128包,库存72包,违法经营额为2550元,违法所得109.50元,于2024年9月13日被我局查获。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薛成双身份证照片;2.《现场笔录》、执法人员在现场拍摄的照片、该店正在销售的香烟品种照片;3.询问笔录、进货单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12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东市监罚告〔2025〕130123A001号),依法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其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的上述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从轻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零玖元伍角(¥109.50元);

二、对当事人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处人民币伍佰壹拾元整(¥510.00元)的罚款。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壹拾玖元伍角(¥619.50元)的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执法专用章

2025年12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用于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一份必要时用于申请法院强制执行。